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3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2017 年 6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义

徐泓

马东光